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6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6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7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8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8
（四）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2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本发行保荐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泰永创、发行人	指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华泰有限	指	北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鞍山环能	指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冶重工	指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嘉华旭日	指	西藏嘉华旭日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清新诚和	指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云健行	指	北京易云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域投资	指	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德泰盛	指	北京华德泰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德优盛	指	北京华德优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玉武、邓志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齐玉武：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股权融资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完成了中国神华首次公开发行、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中信国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盐田港股份配股、莫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南方电网企业债券等发行项目，深圳机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盐田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

邓志勇：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吉林出版等 IPO 项目、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先后参与隆华股份、海王股份、固泰新材、澳冠智能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博：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 H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知名跨国企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加入东北证券后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永兴元、吉林出版等改制辅导及 IPO 项目，金证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及濮耐股份资产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及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韩文娟、刘玲、吕兴彤、邵其军、牟悦佳。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 称：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列
注册资本：	7,787.1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5 号楼 5 层 50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电 话：	010-80470870
传 真：	010-80470290
联 系 人：	董兴宏
业务范围：	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确定是否参与战略配售。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议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的审议程序。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初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问核形成问核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小组与内核办公室，其中内核

小组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会务组织工作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小组委员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内核会议应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原则下形成内核意见，并对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申报条件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经参加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含）小组委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内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泰永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华泰永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06 万元、1,644.89 万元、3,827.60 万元和 1,998.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8 日，华泰有限成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37580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2018 年 10 月，华泰有限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19.19 万元折合股份 5,886.3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华泰有限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00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泰永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

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焦化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87.17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83.17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1,644.8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3,827.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472.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 10 名全部股东。

2、核查方式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10 名全部股东中，2 名股东性质为自然

人股东，4 名股东性质为合伙企业，4 名股东性质为法人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清新诚和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9916。清新诚和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016。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华泰永创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关于服务对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华泰永创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东北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越南的大安发合营法律公司-平阳分支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越南运营项目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世联商用翻译（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3、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聘请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焦化行业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等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并进行研发技术产业化，才能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项目建设水平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过程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难以响应市场或客户对先进工艺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也尝试相应的创新。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或经营模式的创新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与行业发展趋势不符，可能存在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或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干熄焦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焦炉炼焦系统、焦炉上升管系统、煤气净化等领域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正在开展立式热回收焦炉、换热式两段焦炉、智慧焦化厂等方面的技术研发，部分研发已进入工业试验阶段。如果前述正在进行的新技术研发失败或已形成的技术产业化进程不理想，可能会使公司在前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无法获得相应收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于公司技术研发及服务质量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发展也有赖于能否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会存在上述人才短缺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焦化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焦化行业的建设提供服务，因此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建设与投资为本行业提供了直接需求。我国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建设与投资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及河北、山西等焦化产能大省先后出台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或鼓励钢铁行业、焦化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提出要求逐步淘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落后产能，从而带来新的大型焦炉及配套干熄焦等环保设施的建设需求。

若未来国家对钢铁、焦化领域的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所处的焦化工程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及地方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焦化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市场得到迅速的发展，主要业务涵盖干熄焦、节能炼焦、脱硫脱硝等工程设计、总承包等领域。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虽然本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仍可能会有更多企业进入焦化工程行业或周边行业，如环保、污染治理行业，与公司形成新的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游原材料等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备、材料等成本占合同执行成本的 70%左右，因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造价相对固定、执行周期长等固有特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变动，虽然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存在相关材料价格变动一定幅度时合同金额可协商调整的条款，但是若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变动未达到约定的比例或合同金额调整

无法协商一致，会导致发行人相应合同的实际毛利率低于预期毛利率，给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焦化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上游行业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服务未能及时交付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独立焦化企业，通常为有新增或置换焦化产能需求或环保改造需求的企业。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对于新增焦化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达标投入使用有时间要求，需要总承包方按时完成焦化工程项目建设。

若公司因受供应商设备交付不及时、工程分包商施工延误等因素影响，不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将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客户流失乃至赔偿损失等经营风险。

（6）政策变化带来的业务承接限制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承做炼焦系统附属装置干熄焦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服务等业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对专业服务机构承接干熄焦建设项目的规模作相应明确的规定。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干熄焦工程对应规模进行限制，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接项目的范围受限的风险。发行人虽已积极申请升级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39,195.94万元、48,427.66万元和54,343.24万元，资产规模和人

员规模也不断扩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2）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列，其直接、间接以及通过与嘉华旭日、韩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共控制公司 48.91%的股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徐列、嘉华旭日以外，还有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和清新诚和，分别持有公司 16.85%、11.44%、11.44%及 10.88%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最低将稀释为 36.66%。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列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华旭日、韩冬出具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关于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此外，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和清新诚和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地位，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但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低，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存在因股权收购等市场因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1001002，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11001768，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公司子公司鞍山环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21001023，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鞍山环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09.48 万元、29,156.72 万元、30,848.93 万元、24,890.11 万元（含合同资产中列示的质保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60.21%、56.77%、42.78%（年化后），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7%、62.81%、56.01%、69.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整体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会随之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佳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来自于境外的收入，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而成本相关结算以人民币为主，存在一定金额的外汇敞口。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195.94 万元、48,427.66 万元、54,343.24 万元、29,091.27 万元，扣

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6 万元、1,644.89 万元、3,827.60 万元和 1,998.67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由总承包业务组成，受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单个项目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政策或国民经济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6、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工程施工款或材料采购款纠纷而产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专利或重大工程质量等诉讼或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在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因客户、供应商（含分包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产生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相关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发挥预期效益。比如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下，可能导致设计研发中心未充分发挥作用但相应的折旧摊销费增加，或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未充分使用，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7%、16.55%、31.17%和 10.0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集资

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出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变动或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0 万元、20,372.22 万元、10,092.88 万元、4,188.5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7%、42.07%、18.57%、14.40%，主要为在越南承做的焦化工程建设项目，如上述国家或地区工程建设相关进口政策收紧或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受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目前，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较大规模的疫情是否反复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海外疫情持续加剧或国内发生新的疫情，则将对公司未来两年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焦化工程技术服务与设计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冶

金、焦化行业企业提供焦化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等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建成干熄焦装置 325 套，总干熄能力为 44,150.00 吨每小时，其中实际运行 292 套，实际处理能力为 41,030.00 吨每小时，按照 85%干熄能力测算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3.06 亿吨每年，除去考虑国内现有干熄焦装置改造升级部分，目前国内至少仍有约 1.5 亿吨焦炭产能需要进行干熄焦装置新增建设。根据 2017 年部分企业干熄焦改造投资额测算的百万吨焦平均投资额 1.73 亿元初步测算，该 1.5 亿吨焦炭产能仍有 259.5 亿元市场空间可释放。

此外，随着国家于 2018 年、2019 年相继出台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焦化行业规范条件》，部分焦炭生产主要省份地区相继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上述政策支持或鼓励钢铁行业、焦化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提出要求逐步淘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落后产能。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节能技术的推广和钢铁工业大容积高炉对焦炭质量要求的提高，是否配套干熄焦将成为限制焦化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因此，干熄焦工程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需进行落后产能置换而新建干熄焦装置的企业大多集中于山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焦炭生产大省，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少数掌握干熄焦关键技术公司之一，以其较多的项目业绩经验，较好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效率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随着项目业绩数量增多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已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烟气治理等能源

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 13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焦化领域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及应用，在焦化新技术研发推广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研发的同时逐步在业务中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业推广应用，对国家行业技术革新、节能环保推广有重要意义。

公司正在研发试验中的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智慧焦化厂等行业内领先的前沿技术，未来实现工业应用推广后，将引领焦化行业的技术变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3）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焦化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业绩，成为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公司，已实现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具有领先的项目管理优势。

（4）经验优势

焦化工程项目投资巨大，业主通常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成功项目经验丰富、业绩优秀的专业技术公司合作。公司通过近十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及项目经验，具备向项目业主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项目业主的认可，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公司新业务开拓带来有利影响。

（5）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正是这些优秀的工程技术和人才，不断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博
李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齐玉武
齐玉武

邓志勇
邓志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齐玉武、邓志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齐玉武
齐玉武

邓志勇
邓志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